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並非擬用於邀請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如未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不得在美國或相關行為構成違反當地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登或分發，亦不得向或從美國或有關司法管轄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登或分發。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內幕消息

#### 建議分拆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司已決定對其物業管理業務進行建議分拆並以介紹方式獨立上市，並將透過本公司以實物分派其於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物業」)的全部股份予本公司股東的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中海物業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要求批准將中海物業之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中海物業申請上市文件的編纂模式版本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在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及下載。

##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海外發展」)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對其物業管理業務進行可能分拆及以介紹方式獨立上市，並將透過本公司以實物分派其於中海物業的全部股份予本公司股東(「建議分拆」)的方式進行。

## 2. 建議分拆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決定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批准建議分拆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取得聯交所確認其可進行建議分拆的書面確認。

## 3.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中海物業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批准中海物業的股份(「中海物業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預期中海物業申請上市文件的編纂模式版本(「申請版本」)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若干有關中海物業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稿形式，其中所載的資料可能會作出重大改動。本公司概不就申請版本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4. 保證配額

於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後，本公司將透過以實物方式分派中海物業股份的形式向股東提供對中海物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保證比例配額。於完成建議分拆時，股東將於中海物業的相關業務中持有與緊接建議分拆前相同水平的權益。並無向公眾提呈發售新的中海物業股份。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最終確定。

#### 5. 建議分拆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將不會保留於中海物業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權益，且中海物業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建議分拆將透過本公司單獨以實物分派中海物業股份的方式進行，因此建議分拆將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交易，故毋須為建議分拆發出公告或取得股東批准。

#### 6. 一般事項

中海物業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中海物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局與中海物業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建議以實物形式分派中海物業股份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誼、羅亮、聶潤榮、郭勇、關洪波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黃英豪、李民斌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